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 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由于公司 2013、2014 年连续两年亏损、2014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，且公司预计 2015 年度净利润、净资产为负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4.1.1（一）、（二）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。

2、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，已经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6-009 号）。截止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该申请的通知。

一、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由于 2013 年、2014 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、2014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，且公司预计 2015 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、净资产为负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2015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6-003 号）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4.1.1（一）、（二）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。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4.1.1 和 14.1.3 的规定，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、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，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，并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二、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

（一）由于公司 2013、2014 年连续两年亏损，2014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，如果 2015 年审计的净利润、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14.1.1 的规定，本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。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，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（即 2016 年度）公司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、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14.4.1 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。

（二）2016 年 2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四川天投和成都中院通知，通知称四川天投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6-009 号），已经向成都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。该申请是否被成都中院受理，公司是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如果成都中院受理重整申请，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14.4.1（二十三）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，遵循价值投资理念，审慎决

策、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